

××××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

××检未封通〔20××〕××号

×××（下级人民检察院）：

你院于×年×月×日以×号抗诉书提出抗诉/被告人于×年×月×日提出上诉的×××涉嫌×××一案，经二审裁判，（维持原判/二审判决情况）因被告人×××犯罪时系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八十二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封存后，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及出现依法应当解除犯罪记录封存的情形外，相关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封存的犯罪记录，并不得提供未成年人有犯罪记录的证明。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八十二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二审判决生效后，上级检察机关通知下级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的文书。

二、制作说明

本文书以未成年人为单位制作，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达下级人民检察院。